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工程

需求說明書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標的：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工程

二、採購案號：P0115090009

三、施工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2 號(B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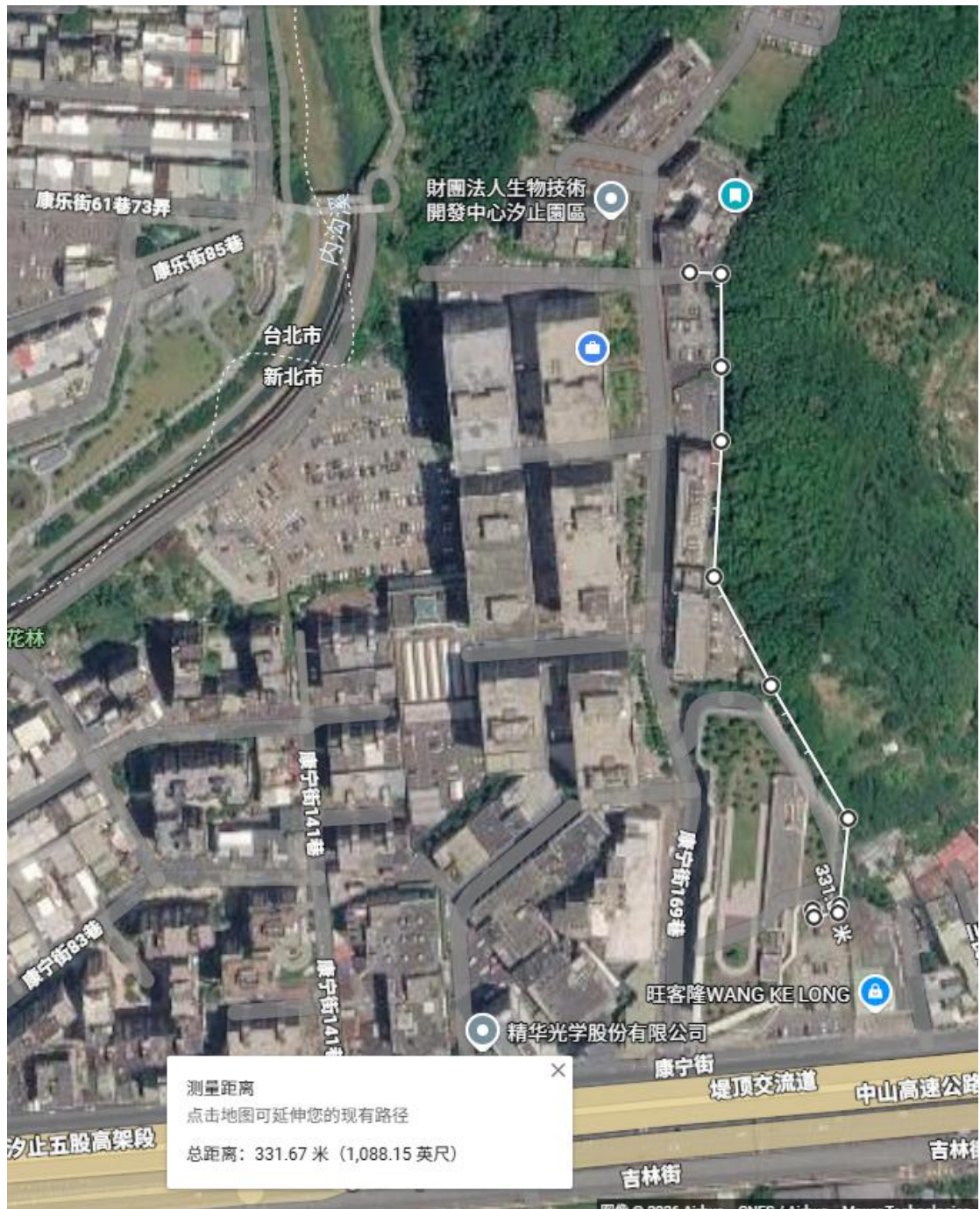
四、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工程(項次 1、3、4、5、6 投標請檢附型錄或規格說明文件供規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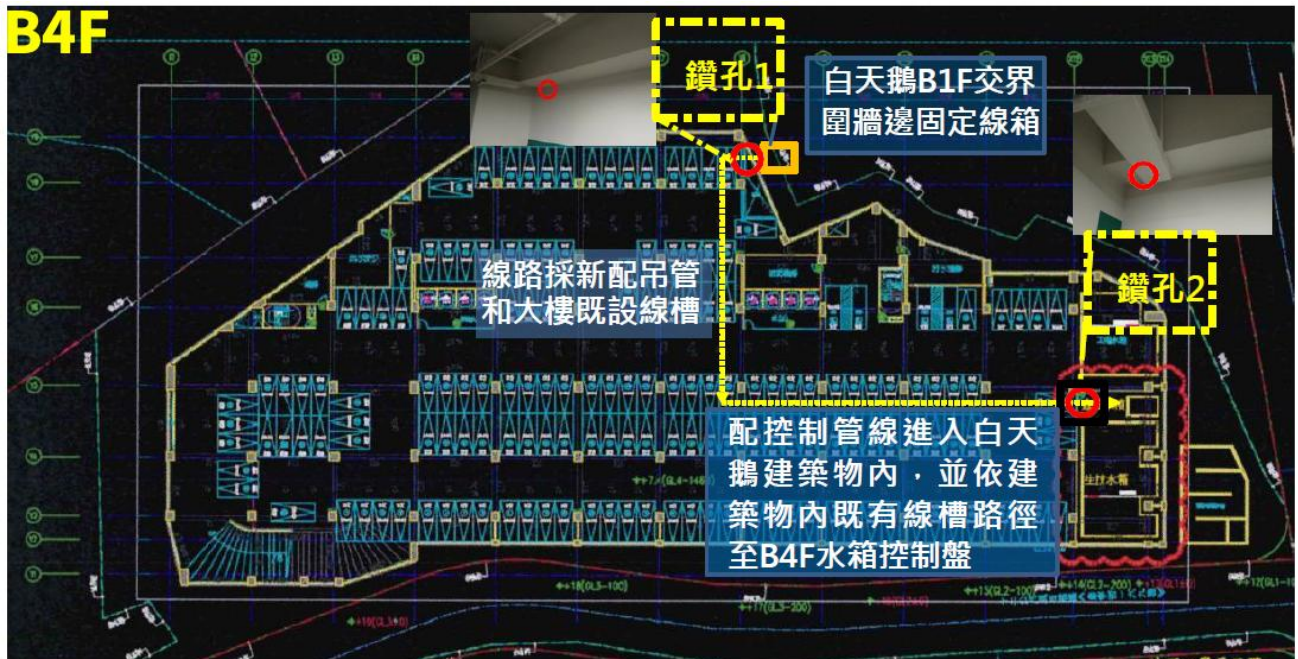
1. 1-1/2" * 3.5mmPVC 導線專用管
2. PVC 另件。
3. UL2464 鋁箔銅網 雙隔離電纜 1.25mm²-3C。
4. 2CT 橡膠電纜 2mm²-4C
5. 2CT 橡膠電纜 (1.25mm²-4C) * 2。
6. 不銹鋼防水接線箱
7. 不銹鋼安裝架
8. 不銹鋼另件
9. 外牆洗孔
10. 錫焊工程
11. 草叢清理費
12. 安裝工資含拉線工資
13. 雜支
14. 工安保險管理

(二)管線配置位置

- 1、如圖(一) 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以 Google 地圖檢視外部平面距離約 331.67M。
- 2、進入汐止區 B 棟室內水平距離約 40M，另一邊垂直下降至白天鵝建設 B4F 約 16M。
- 3、進入白天鵝建設 B4F 室內水平距離約 89M。
- 4、整體水平距離估算約 332+40+16+89=477M，適當位置應安裝防水型不銹鋼接線盒，線路應盡量減少接續，如需接續則接續處應加以焊錫保護。
- 5、配管與接線盒固定，須以不影響經過建築物現有景觀為主，廠商施作前應先確認。
- 6、圖(一) 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
- 7、圖(二)白天鵝建設 A2-I_GL3 地下三層、GL4 地下四層平面圖
- 8、圖(三)為現場加壓站使用液位自動控制器之廠牌規格，汐止區 B 棟下水池為控制器的上水池，現場加壓站為下水池。



圖(一) 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



圖(二) 白天鵝建設 A2-1_GL3 地下三層、GL4 地下四層平面圖

整修



圖(三) 目前使用液位自動控制器 61F-G4

五、 施工期限：

- (一)、 本案決標日起7個日曆天內應完成施工設計圖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交業主審查核可。
- (二)、 本案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至本中心指定之場所，並完成安裝及測試。

六、 總則：

- (一)、 本文件係針對本案相關之需求說明；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二)、 本案內容係指全案之供應、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保固而言。
- (三)、 本案廠商應於開標前詳閱本需求說明書，如有疑問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期限內請求釋疑。
- (四)、 投標時廠商應檢附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之主要管件、線材及設備型錄或規格說明文件以利審查。

七、 廠商資格：

- (一)、 廠商登記設立之證明。所營項目須包含配管工程業、電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代碼：E599010、E601020、E603050）。

- (二)、 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
- (三)、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八、 施工規定說明：

廠商得於招標等標期間前至現場了解工作環境內容及詳閱如下施工規定說明。

- (一)、 承商於合約內需檢附該公司專任勞安管理員專任技術人員證照，每次現場施工期間該勞安人員均需在現場擔任安全工作事宜，並確實做好各項勞安相關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 (二)、 承商工程施作期間，若現場液位自動控制設備須停機或停電狀態時進行，應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並配合安排於可施作時間段進行。
- (三)、 施工前應先排定施工期程，並知會本中心，以不影響本中心營運為原則；施工中如有任何狀況或疑問應儘速知會本中心承辦人員，進行本案研討，俾利本案期程順利進行。
- (四)、 本案所有系統需求內容及相關之文件，廠商應需認為完全明瞭，依據系統需求及相關之說明書資料，負責施作，必要時由本中心指定人員釋疑之。
- (五)、 本案應確實遵照需求說明等為之，有關裝置規則，依使用或指定維護人員之指示施工，所需一切人工、工具及運輸等均由廠商負擔，以圓滿完成各項施工之裝置，凡圖樣、標單或施工說明書未及備載之零件或工作項目，而為完成本案之所必需者，廠商應予照辦，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 (六)、 本案所需之器材，若無特別規定者，以一般冷凍空調、電力法規等工程施工慣例之器材使用。若因特性效果與專業之需，廠商得自行採用達到本中心要求的效果之器材，但不得要求增加預算，且需符合本案規範之各項功能與目的要求。
- (七)、 本案進行期間廠商需負管理約束及保護其僱用員工和施作地點之警示標誌裝設之責，如廠商設備不週，致有妨礙治安、公共安全秩序及危險等情事，因而發生對廠商之員工或第三者之一切傷亡災害或損失，概由廠商負責撫恤及賠償，與本中心無關。
- (八)、 本案未經正式驗收前，不論已完成或未完成之部分及材料皆歸廠商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皆由廠商負責重作或賠償。
- (九)、 廠商須負擔一切檢查或試驗之一切費用。
- (十)、 完工驗收前，廠商應提供竣工文件：安裝及維護操作手冊、竣工圖等驗收必備之文件及證明。
- (十一)、 現場履勘聯絡人：詹先生；連絡電話：(02)2695-6933 分機 2129。

九、 工程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 1. 承保範圍：
 - (1). 工程財物損失。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其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 (1).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 工程契約金額。
 -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30,000元。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3,000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500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 (1).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1萬元。
 - b. 財物損失：1萬元。
7.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 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本中心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 (1). 鄰近財物擴展條款
 - (2).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三)、 廠商依第(一)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1萬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 (1).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2).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中心收執。因不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一般規定：

- (七)、 廠商人員設備機具進出須遵守本中心門禁管理規定。
- (八)、 廠商於工程進行期間須遵守本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規定。
- (九)、 廠商應自行處理、清運因保養維修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十一、 驗收：

(一)、 實地驗收：

1. 廠商所交付項目應符合契約規定。
2. 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整體功能運轉測試應符合允收標準。
 - 2.1 水泵控制測試：自動時之上下水池液位控制功能測試水泵運轉/停止。
 - 2.2 圖控顯示：液位自動控制器顯示水池水位高度狀態點、水泵運轉、故障警報測試。